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2018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21,8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24.30%，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公告。

藏金壹号经与各方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后，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847,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071%。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公告。

藏金壹号经与各方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后，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方合计持有公司172,149,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56%。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公告。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8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藏金壹号、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因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包括减持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详细内容见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藏金壹号的告知函：藏金壹号在减持期限内（2018年6月14日—2018年9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7%，减持价格区间为11.50元/股—13.93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19,462,185.98元。截至2018年9月19日，藏金壹号持有公司股份78,03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09%；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72,14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56%。股东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在本次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时间内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藏金壹号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03,871,829 | 7.8413% | 大宗交易取得：11,725,908 股 协议转让取得：33,256,655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0,851,43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037,833 股 |
| 许晓文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10,833,823 | 0.8178% | IPO 前取得：8,952,292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0,08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21,445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600,000 股 司法划转取得：-4,300,000 股 |
| 鲁尔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113,074 | 0.2350% | IPO 前取得：1,793,338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68,24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1,494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 股 |
| 倪昭华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1,838,400 | 0.1388% | IPO 前取得：951,772 股 |

| | | | | |
|----------------|-----------------|------------|---------|---|
| | | | | 非公开发行取得：314,22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2,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000 股 |
| 吴启权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9,524,272 | 5.2484%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9,284,27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0 股 |
| 曹勇祥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31,578,687 | 2.3839%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1,314,687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4,000 股 |
| 王建生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29,999,894 | 2.2647%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9,873,89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 股 |
| 魏仁忠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17,260,250 | 1.3030%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898,7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5,500 股 |
| 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16,031,067 | 1.210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031,067 股 |
| 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9,500,000 | 0.7172% | 大宗交易取得：9,500,000 股 |
| 孙兰华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19,498,500 | 1.4719% | 大宗交易取得：19,498,500 股 |
| 谌光德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426,000 | 0.0322% | 其他方式取得：426,000 股 |

| | | | | |
|-----|-----------------|---------|---------|-------------------------------------|
| 黄永维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20,000 | 0.0317% | 其他方式取得：420,000股 |
| 余非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50,000 | 0.0340% |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
| 甘立民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294,200 | 0.0222% | 其他方式取得：294,200股 |
| 徐成斌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20,000 | 0.0544% | 其他方式取得：720,000股 |
| 许兰杭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84,000 | 0.0290% | 其他方式取得：3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股 |
| 王沐曦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258,800 | 0.0195% | 其他方式取得：258,800股 |
| 徐岩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267,000 | 0.0202% | 其他方式取得：267,000股 |
| 何江淮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301,800 | 0.0228% | 其他方式取得：301,800股 |
| 曹斌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501,000 | 0.0378% |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000股 |
| 强卫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156,000 | 0.0118% | 其他方式取得：156,000股 |
| 石洪军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322,200 | 0.0243% | 其他方式取得：322,200股 |
| 沈鸣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411,000 | 0.0310% | 其他方式取得：411,000股 |
| 孟庆和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271,200 | 0.0205% | 其他方式取得：271,200股 |
| 刘志伟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211,100 | 0.0159% | 其他方式取得：211,100股 |
| 王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92,000 | 0.0371% |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股 |

| | | | | |
|-----|-----------------------------------|-----------|---------|--------------------|
| | | |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0 股 |
| 谢小渭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410,000 | 0.0310% | 其他方式取得：410,000 股 |
| 鲁尔军 |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 350,000 | 0.0264% |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 股 |
| 许多 | 其他股东：与许晓文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150,000 | 0.1623% | 司法划转取得：2,15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2017 年 5 月 24 日，藏金壹号、吴启权等共计 29 方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二十九名签约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2017 年 8 月 7 日，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许晓文先生依据民事调解书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过户给许多女士与朱素珍女士，其中，许多女士与许晓文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十）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许多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计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接到股东藏金壹号的告知函，藏金壹号经与各方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500,000 股）、孙兰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498,500 股）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藏金壹号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92,847,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71%。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接到股东藏金壹号的告知函，藏金壹号经与各方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曹勇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578,687 股）、王建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9,999,894 股）、魏仁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160,250 股）、运泰协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31,067 股）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藏金壹号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72,149,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956%。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比 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 式 |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 减持总金额 (元) | 减持完成 情况 | 当前持股 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 例 |
|------|-------------|----------|-------------------------|------------|---------------------|----------------|------------|---------------|------------|
| 藏金壹号 | 9,666,200 | 0.7297% | 2018/6/14~ 2018/9/14 | 集中竞价 交易 | 11.50— 13.93 | 119,462,185.98 | 已完成 | 78,035,629 | 5.8909% |

说明：股东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在本次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时间内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藏金壹号在减持计划中披露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9,640,000 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 0.728%,藏金壹号工作人员因为工作疏忽,在减持期间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实际数量为 9,666,200 股,减持比例为 0.7297%,超过计划数量 26,200 股。藏金壹号其他一致行动人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在本次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时间内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为 9,666,200 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9/20